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志雄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1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雖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書狀載明「聲請緩繳裁定費用」，然其於原審聲請訴訟救助時，亦係提出「裁判費免繳聲請狀」，經原審書記官電話聯繫確認結果，聲請人明確表明係聲請訴訟救助之意，有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可稽（詳原審卷第35頁）。顯然，聲請人本件亦意在聲請訴訟救助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

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248號、112年度台聲字第40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就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自承其每月薪資經法院強制執行後，實領金額為4萬6302元，已難認定其無資力支出上開訴訟費，其雖主張其家庭每月支出沈重，且與多家銀行協商還款，無力負擔抗告裁判費，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得以即時調查，以資釋明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得利

法　官 高英賓

法　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錫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